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6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Y/FSS/17	新界粉嶺黃崗山丈量約份第 51 約的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2021 年 4 月 7 日
Y/K9/15	九龍紅磡溫思勞街 11A 及 15 號紅磡內地段第 240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241 號 C 分段餘段及第 241 號餘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（甲類）4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7」地帶	2021 年 4 月 9 日
Y/K9/16	九龍紅磡溫思勞街 21 及 23 號紅磡內地段第 239 號 F 分段及第 239 號餘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（甲類）4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7」地帶	2021 年 4 月 9 日
Y/K9/17	九龍紅磡華豐街 1 及 2 號紅磡內地段第 494 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（甲類）4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7」地帶	2021 年 4 月 9 日
Y/K9/18	九龍紅磡漆咸道北 244-248 號及曲街 2A-2B 號紅磡內地段第 266 號餘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（甲類）4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7」地帶	2021 年 4 月 9 日
Y/H10/10	數碼港海濱公園	把申請地點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	2021 年 4 月 16 日
Y/H10/11	鋼綫灣海旁	把部分申請地點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海濱公園」地帶，並延伸大綱圖範圍以包括部分鋼綫灣水域並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海濱公園」地帶	2021 年 4 月 16 日
Y/H10/12	沙灣海旁	把部分申請地點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或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海濱公園」地帶，並延伸大綱圖範圍以包括部分沙灣海旁並劃為「休憩用地」或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海濱公園」地帶	2021 年 4 月 16 日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